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6]2011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3362。
5. 本基金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

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6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18个月，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

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0%

100 万≤M<500 万 0.4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利息分别为 2 元和 2,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

净认购金额=10,000 / (1+0.60%) =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2.00) / 1.00=9,942.3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9,942.36 份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2,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7、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3、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5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 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 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 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 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 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 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印鉴卡一式两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 《传真委托协议书》;

(11)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四) 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2)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186210002

交换号:096819(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82051(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3)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室

账号：31001520313056010691

交换号：055203（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52364（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0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5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 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2)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186210002

交换号：096819（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82051（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3)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室

账号：31001520313056010691

交换号：055203（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52364（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0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茅斐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010-56367113

联系人：徐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077278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6192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联系人: 朱玉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8) 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

联系人: 翟文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9) 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 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电话: 1085650628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1) 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李皓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2)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4) 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01006-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电话：010-57418813

联系人：崔丁元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5) 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电话：0571-88337529

联系人：邵俊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6)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电话：021-80133828

联系人：徐烨琳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7)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电话：15810206817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8) 名称: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鲍东华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9) 名称: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楼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房 2 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电话: 010- 85643600
联系人: 葛亮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20) 名称: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1) 名称: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电话: 88312877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2) 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吴煜浩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3) 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电话：0755-8946 0507；0755-8946 0500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 名称：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联系电话：0755-84034499

联系人：张烨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25) 名称：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

26) 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819

联系人：马力佳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27) 名称：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28)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电话：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29) 名称: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28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电话: 010-58170876

联系人: 徐晓荣/刘聪慧

客服电话: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30) 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6 楼、37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敏

联系电话: 0755-89462447

联系人: 罗曦

客服电话: 400-999-8877

网址: www.webank.com

31)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电话: 021-65370077-209

联系人: 俞申莉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4、登记机构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虞启斌
联系人：茅斐
电话：021-38992863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